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888號

原告 黃啟堯

被告 鄭芳如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315號【原案號：113年度金訴字第458號】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略以：原告遭詐騙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45萬元至被告鄭芳如之帳戶，被告鄭芳如應賠償245萬元，並加計利息。

二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是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附字第5號、104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張羿葶（經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部分，另經本院以113年度附民字第484號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）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31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本案刑事判決）判處徒刑在案，原告固於該刑事訴訟

01 程序中對被告鄭芳如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然被告陸
02 韋良並非本案刑事判決之被告，且本案刑事判決亦未認定被
03 告鄭芳如為張羿葶之共犯或共同加害人，此觀諸本案刑事判
04 決甚明，原告對於未在本案刑事判決之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
05 定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之被告鄭芳如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
06 訟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
07 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8 四、又本案僅為程序判決，原告遭詐騙而匯款245萬元至被告鄭
09 芳如之帳戶部分，如經起訴，仍可向該刑事案件繫屬之法
10 院，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或另循一般民事訴訟程序
11 請求損害賠償，附此敘明。

1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1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王麗芳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17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8 書記官 黃定程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